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全市重点化工企业 国家级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签订地点：焦作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鉴于：

一、为进一步提升焦作市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管控水平，全面降低风险等级，有效防范化工园区和企业出现系统性安全风险，促进焦作市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改善提升，遏制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依据焦作市安全管理的需求及各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以下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方案。

三、甲乙双方均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充分理解并知悉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认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基于以上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3 年全市重点化工企业国家级专家指导服务项目)一事（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全市重点化工企业国家级专家指导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依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等 9 个工作方案的通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2023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

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等文件内容及焦作市有关要求，重点突出生产储存装置本质安全设计、总图布置、装置安全设施维护、设备设施完整性、工艺运行管理、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以及变更管理、特殊作业管理、承包商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周边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救援资源、应急救援管理等，结合当前安全生产新要求，编制专项检查表，经焦作市应急管理局确认后，对焦作市范围内54家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对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检查结束后对重点问题进行反馈与培训。

三、项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

四、项目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前述天数为自然日，实际开始之日晚于合同约定起止期间的，以双方确认的开始之日为准，按照天数计算项目期间）。

五、项目完成方式：对54家企业（详见附件1《检查工作日、企业家数核算表》）开展安全检查，检查结束后对重点问题进行反馈与培训，编制企业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并支付服务费用。

六、项目要求及完成标准：检查内容符合焦作市应急管理局要求，每次检查至少配置4名专家及协会带队专家1名（至少涵盖安全、工艺、设备与电仪等专业），编制54家企业报告和总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项目内容、要求等以及乙方的要求，由甲方协调有关地区、部门和企业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逾期未予提供的，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二、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及时的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二、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

三、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完成项目的方式、方法及相关安排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工作。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一）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277,000.00 元（含税价格）。

（二）除前述费用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于项目内容发生变更的，可另行协商确定应予支付的费用标准和金额。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

(一) 分期付款：在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款项（¥65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服务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2.7万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元）款项。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不接受承兑汇票。

三、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账 号：11006063401801000886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第五条 项目的交付和验收

一、项目成果：

编制 54 家企业报告，一式 4 份，总报告一式 4 份；以上内容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二、项目成果的交付：

(一) 交付地点：河南省焦作市；

(二) 交付方式：邮寄交付。

三、项目的验收：

(一)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于前述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将做对应的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应于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确认；

(二) 甲方超过前述期间未予提出异议的, 视为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相应阶段的工作已完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 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更正相应行为, 逾期超过 5 日仍未更正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二、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 经双方协商, 时间可做适当顺延。如未按顺延时间期限内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1% 的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的, 经双方协商, 时间可做适当顺延。如未按顺延时间实施项目的, 每逾期 1 个工作日, 甲方可按日向乙方要求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五、一方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六、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人员非自身原因在甲方处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人身损害等, 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二、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不得透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三、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相应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四、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项目成果归属和使用

一、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项目成果，其所有权以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均由甲方享有。

二、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项目成果仅为本合同所涉之目的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项目成果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瘟疫、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新冠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特别声明

乙方郑重声明：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内容以及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系依据由甲方所协调有关地区、部门和企业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依据完成委托时点项目的现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出具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所作出，且项目目的的实现与否以及实现的程度尚依赖于甲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以及项目成果的相关意见进行操作，因此，项目成果不作为对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和责任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咨询服务期间乙方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的情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 一方单方提出的；
- (三) 一方违约，另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
-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五)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必要的。

二、合同解除及/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 (一)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另一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应于本合同解除及/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返还；
- (二)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量的费用金额；
- (三) 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及/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合同解除及/或终止方，仍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

一、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并确认如下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作为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并对相关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一）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神州路示范区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彭涛

电话：13513820568

电子邮箱：jzsyjjwhk@126.com

（二）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8 层 816 室

项目负责人：仝育婷

电话：15222783909

电子邮箱：tongyt12@163.com

二、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应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四、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五、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六、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参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应急〔2020〕84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厅〔2021〕12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仍应按照本

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招标代理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彭涛

签字:

路念明

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神州路示范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 19 号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中国蓝星大厦 8 层

邮编: 454000

邮编: 100028



明 國 城



明 國 城